

刑事
行政訴訟

補 充 理 由

狀

案 號	111 年度 憲民 字第 52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當事人	溫錦程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10. 05
憲 A 字第 2031 號

主旨：茲就貴院 111 年度憲民字第 527 號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補充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爭議理由。

理由：

(一) 本案就刑法第 47 條第一項累犯之認定（俗稱：罰金累犯）即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5 年內再犯後案之累犯，於後再犯之案執行時，所受之刑罰待遇，均與一般受自由刑監禁、矯正、教化後又再犯罪之累犯，適用相同之行刑累進處遇第 19 條第三項及刑法第 77 條第一項累犯呈報假釋要件規定。認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難符法律明確性與罪刑相當原則檢驗。故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查刑法第 41 條第一項「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再查刑法第 74 條第一項緩刑要件「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觀，上揭易科罰金與緩刑之要件，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而言，即無

前科)，於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易科罰金須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條件較嚴格，而得易科罰金之罪相較於得緩刑之罪必較輕微，乃有可能被判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再就受易科罰金、緩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言，受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所以刑法49條累犯之規定相繩。然受緩刑之宣告不論係為緩刑期間或緩刑屆滿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無刑法第49條累犯規定之適用……。

(三) 揆諸上述，蓋受易科罰金之罪明明相較於受緩刑之罪輕微，其受刑之宣告亦嚴苛於緩刑，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以累犯規定論之，而緩刑要件明顯較易科罰金寬鬆，得適用罪責亦更加多元，在更犯有期徒刑上卻與受易科罰金者有天壤之別，若更犯罪之刑度越高，其差距更可謂生死攸關。再以本案聲請人情狀而論，其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後案遭判處有期徒刑24年，其刑度亦係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於執行時至少須服刑16年以上方得足額假釋（累犯執行三分之二，刑法77條第一項規定），單就適用累犯之規定，兩相加疊（刑度加重，提高假釋條件）在監執行期間至少相差十年以上，故此將前案罰金之執行完畢，認後案即符累犯之要件一情，再衡以與緩刑於更犯罪上之實質待遇差異，實難謂符合憲法所保障之各項權利。望貴院鑒核。

此致。

司法阿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具狀人 溫錦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